



新闻稿

注意

报刊、广播电台或电子媒体不得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格林尼治时间 17 时(纽约下午 1 时, 日内瓦 19 时, 德里 22 时 30 分, 东京 2015 年 6 月 25 日 2 时)前引用或摘录本新闻稿和相关报告的内容。

UNCTAD/PRESS/PR/2015/20*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报告敦促加强国际税务和投资政策之间的连贯性

2015 年 6 月 24 日, 日内瓦——正值国际社会就跨国企业的财政贡献进行辩论并开展政策工作之际, 贸发会议《2015 年世界投资报告》¹面世了。该报告称, 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的同时处理避税问题。

贸发会议秘书长穆希萨·基图伊表示, “当前的政策急务: 是对避税问题采取行动, 以协助筹集国内资源; 并继续为生产性投资提供便利, 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特别是考虑到联合国将于 9 月制定的 2016-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资金需求, 报告提出了通过“协同”政策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报告提出了一套关于加强国际税务和投资政策之间的连贯性的准则。报告的要点包括:

- 贸发会议估计, 多国企业外国分公司对发展中国家政府预算的贡献约为每年 7,300 亿美元(图 1)。这平均占到所有公司总贡献的 23% 和政府总收入的 10%。尽管这一贡献的相对规模(及组成情况)因国家和区域的不同而各异, 但在发展中国家的规模高于发达国家, 凸显出发展中国家对公司贡献的开放性和依赖性。

关于避税问题, 如从投资的角度看, 则凸显出境外投资热点(其他国家的避税港和特殊目的实体)作为全球投资方面主要行为体的作用。约有 30% 的跨国公司投资在作为生产性资产抵达目的地之前经过境外投资中心中转(图 2)。

- 境外投资枢纽在全球公司投资方面发挥的作用过大, 其原因之一是税收筹划。多国企业使用各种避税杠杆, 其中很多企业利用在境外投资枢纽的实体的投资结构。
- 多国企业的避税行为是一个与所有国家都相关的全球性问题, 因为境外投资枢纽不仅在发展中国家投资, 也在发达国家投资。然而, 利润转移出发展中国家可能对其可持续发展前

* 联系单位: UNCTAD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Unit, +41 22 917 58 28, +41 79 502 4311, unctadpress@unctad.org, <http://unctad.org/en/pages/Media.aspx>。

¹ 报告(出售品编号: E.15.II.D.5, ISBN: 978-92-1-112891-8)可按以下地址向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Sales and Marketing Office, 或向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销售的代理购买。客户可向以下地址寄送订单: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Sales and Marketing Office, 300 E 42nd Street, 9th Floor, IN-919J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电话: +1 212 963 8302, 传真: +1 212 963 3489,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un.org。网址: <http://unp.un.org>。

景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由于缺乏技术专门知识和资源，发展中国家通常无法处理高度复杂的避税行为。

- 在与境外投资枢纽直接相关的流入投资存量方面，发展中国家每年损失的税收收入总量计为 1,000 亿美元。境外投资枢纽的投资在流入东道国的直接外资存量中所占份额与外国直接投资汇报的(应纳税的)回报率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通过境外投资枢纽中转的投资越多，累积的应纳税利润就越少。平均而言，在发展中经济体中，每 10 个百分点的境外投资就会将回报率拉低 1 个百分点。

基图伊博士表示，“目前，境外投资枢纽在国际投资流量中发挥着系统性的作用：它们是全球外国直接投资融资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国际层面任何有可能影响到这些枢纽的投资便利化职能或投资便利化的关键杠杆(例如税务条约)的措施都必须包括投资政策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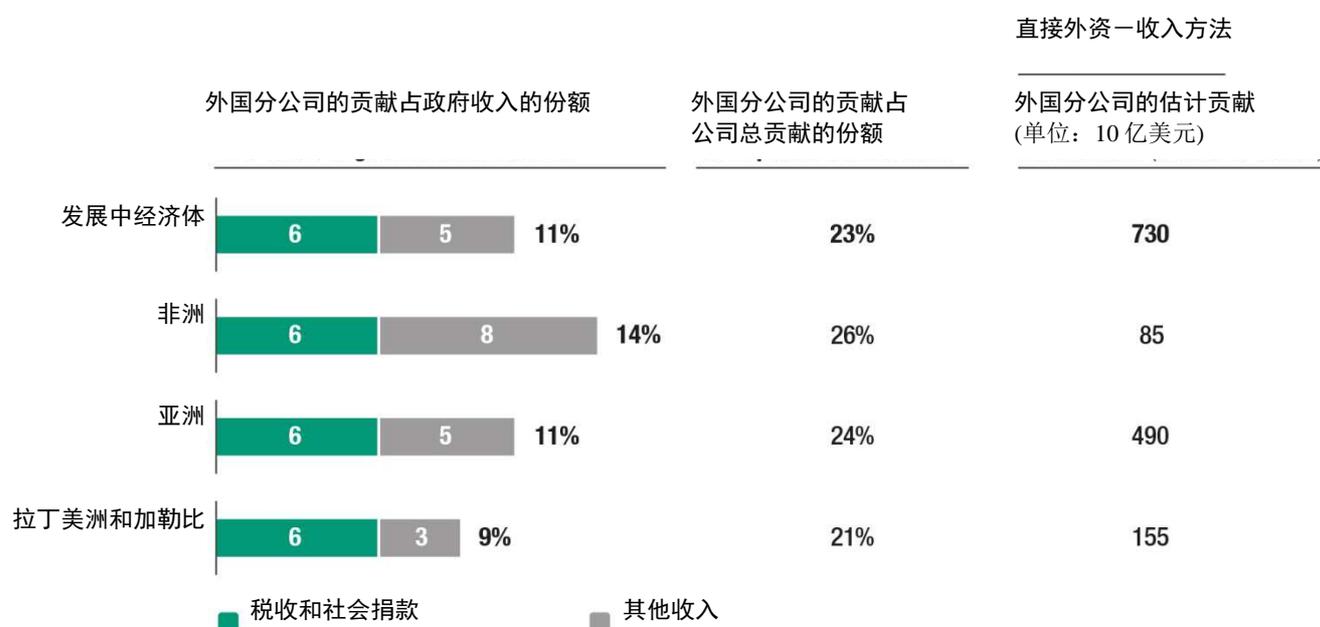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 20 国集团主要经济体牵头开展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等计划大多侧重于避税问题，而贸发会议则认为，需要采取支持持续投资的补充措施，从而实现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

国际社会目前就打击避税问题进行的讨论较少关注投资政策问题。而本报告认为，投资在建设允许避税的公司结构方面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

如能制定一套准则，加强国际税收和投资政策之间的连贯性，会有助于实现投资政策与反避税行动之间的协同。主要目标包括：不再将激进的税收筹划机遇作为投资促进杠杆；考虑反避税措施对投资造成的潜在影响；以伙伴关系的方式承认东道国、母国、中转国的共同责任；管理国际投资和税务协定之间的相互作用；加强投资和税收两方面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以及发展中国家处理避税问题的能力。

图 1: 多国企业外国分公司对政府收入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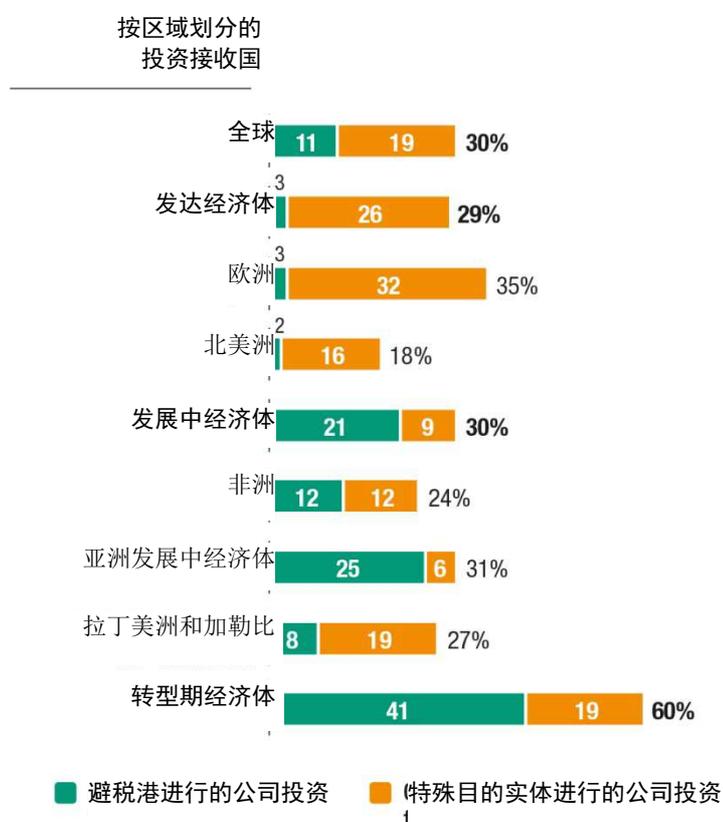
(百分比和以十亿美元计的数量)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根据国际税收和发展中心政府收入数据库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政府财政数据库和收支平衡表统计数据估算得出。

注：使用的参考年份为 2012 年。

图 2: 境外投资枢纽的公司投资存量所占份额, 2012 年
(百分比)



资料来源: 贸发会议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2 年和 2011 年“协调直接投资调查”和各国央行关于特殊目的实体投资的数据估算得出。

注: 这一组接收国仅包括非境外金融中心。分析以贸发会议境外投资矩阵为依据, 单方面的视角。

*** ** ***